



新聞稿

立即發佈：2018年10月25日

聯絡人：Aaron Richardson - 415.749.4900

針對果園修剪和殘枝焚燒與森林管理焚燒的允許焚燒期開始

SAN FRANCISCO –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(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) 宣佈針對果園修剪和殘枝焚燒與森林管理焚燒的露天焚燒期將於 11 月 1 日開始。針對這兩類焚燒的允許焚燒期將持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根據 Air District 政策，冬季 Spare the Air (愛惜空氣) 預警生效期間或者本地區遭受嚴重野火煙霧影響時，將不會宣佈允許燃燒天數。

果園修剪和殘枝焚燒屬於農業焚燒，旨在處理果樹、堅果樹，葡萄園和蔓藤水果的定期修剪或殘枝。該等焚燒僅限現場種植的材料，且必須由具有管轄權的公共焚燒官員點燃或批准。不得焚燒飼料或肥料容器、木材成品、塑料或橡膠製品等物料。對於維持並繼續在農田中種植果樹、葡萄園和蔓藤水果而言，該等焚燒是有必要的。焚燒通知和通知費付款必須在焚燒前發送給 Air District。

森林管理焚燒旨在消除森林殘枝和進行其他與森林有關的活動，例如木材營運和森林保護工作。焚燒必須由具有管轄權的公共焚燒官員點燃或批准。焚燒通知和通知費付款必須在焚燒前發送及支付給 Air District。

焚燒面積預計將超過 10 英畝或焚燒超過 10 英畝土地上的堆疊植被的森林管理焚燒，應遵守與野外植被管理焚燒同樣的要求，且全年都可進行。該等焚燒不得在無煙霧管理計劃的情況下點燃，在計劃焚燒前，必須提前 30 天向 Air District 提交該計劃並獲得批准。在點火之前，還應從 Air District 獲得每日的焚燒面積分配。

預期的焚燒機構也必須向其當地消防部門和加州林業與消防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Fire Protection, Cal Fire) 查詢當地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。Cal Fire 部門可能設有其他限制，所以請聯絡您所在社區的[當地 Cal Fire 地點](#)。

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品質有影響，故應受到管制。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，允許出於農業用途、防洪、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等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焚燒，大多數的焚燒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進行。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，且獲得批准的焚燒僅可在其既定焚燒期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。

- 更多資訊 -

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，包括 Alameda、Contra Costa、Marin、Napa、San Francisco、San Mateo、Santa Clara、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。

您可登入網站獲取 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（第 5 號法規）：www.baaqmd.gov/rules。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，電話是 1-800-HELP AIR (435-7247)。

[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](#) 是一個地區機構，負責保護灣區九縣的空氣品質。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：[Twitter](#)、[Facebook](#) 和 [YouTube](#)。

###

Air District 通訊辦公室
375 Beale Street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 - (415) 749-4900
[Air District 首頁](#) | [新聞稿](#)